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委任本府產 業發展局（以下 簡稱產業局）執 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委任本府 <u>產 業發展</u> 局（以下 簡稱 <u>產業</u> 局）執 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並 依臺北市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 條第二項規 定，委任本府 <u>建 設</u> 局（以下簡稱 <u>建設</u> 局）執行。	因應「臺北市政 府建設局組織規 程」經市議會三 讀通過修正為 「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組織規 程」，並自九十六 年九月十一日正 式更名，爰配合 修正。	
第三條 產業局受	第三條 <u>產業</u> 局受	第三條 <u>建設</u> 局受	同第二條修正說	

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	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	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	明。	
---	---	---	----	--

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	--	--	--	--

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	第四條 <u>產業</u>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	第四條 <u>建設</u>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	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	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	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		
--	--	--	--	--

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	--	--	--	--